
关于修订《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穗财编[2015]187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编[2016]165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等行政性经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穗财编[2017]135号）的规定，为保证出差人员工作和生活的需要，完善公务活动接待制度，合理控制差旅费开支，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修订《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穗财编[2015]187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编[2016]165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等行政性经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穗财编[2017]135号）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出差人员工作和生活的需要，完善公务活动接待制度，合理控制差旅费开支，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编内和编外员工、试用期员工及特聘员工等。本办法所指出差是指受呼研院或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派遣临时到呼研院常驻地的区域（包括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其中白云区不含江高镇、人和镇、钟落潭镇、太和镇）外办理公事或承担临时任务，具体包括与会、外派（不含援疆、援藏、借调挂职等）、探亲、参加培训学习等。

第三条 差旅费开支的范围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但不包括因公出国（境）所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 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在规定标准内凭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原则上实行定额包干。

第五条 因公出差必须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广州市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和汽车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不高于规定等级的交通工具，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乘坐超规定等级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

（一）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标准表（见下表）：

职 务	火车	高铁/ 动车	轮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所领导 受聘正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人员	软席车	一等座	二等舱位	经济舱位 双程	凭据报销
职能科室正科长 或正主任、业务 科室正主任、 受聘副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人员	硬席车	二等座	三等舱位	经济舱位 单程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车	二等座	三等舱位		凭据报销

(二) 出差人员乘坐飞机要从严控制，出差旅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的，事先书面申请，实验室人员需经实验室副主任（赵金存）批准；呼吸内科人员需经副院长（李时悦）批准；其余人员需经副院长（郑劲平）批准，方可乘坐飞机。

机票原则上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订购，并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八条 乘坐火车，从当晚8时到次日晨7时之间，在车上过夜6小时以上，或者连续乘车超过12小时的，可购同席卧铺票。

第九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燃油附加费和航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限每人每次一份），乘坐轮船、火车等交通工具的交通意外保险费（限每人每次一份），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出差的，对往返驻地和机场等地的交通费实行包干方法，按出差自然天数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不再另外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十一条 出于安全考虑不提倡出差人员驾驶私家车出差。如驾驶私家车出差，因此发生的费用不能报销（如加油费、过路过桥通行费、停车费、保养维修费）。其他费用（如市内交通费）按出差天数定额包干。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二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所发生的房租费用。住宿费原则上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住宿标准：工作人员到广东省内出差的，按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执行；工作人员到广东省外出差的，按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执行；省外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具体

执行标准详见本办法附件 1、附件 2。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在经批准的出差天数和规定的住宿费限额标准之内，允许按实际住宿天数将较高和较低价位的房费统筹使用。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无住宿费发票的，一律不予报销住宿费。

出差人员因特殊情况（如住在自己家里，或到边远地区出差），实际发生住宿而无法取得住宿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科室领导批准，不予报销住宿费，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第十五条 出差当天往返而无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科室领导批准，可凭出差审批单报销当天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中当天往返但公务活动超过半天的，可安排午休房，房费在住宿费限额标准一半内凭据报销。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伙食费用给予的适当补偿，按出差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省内省外同一标准，每人每天 100 元。

工作人员在呼研院常驻地的区域以外且广州市范围以内参加会议与培训且当天往返的，伙食补助费按每人 50 元定额包干。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按出差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每人每天 80 元。

工作人员在呼研院常驻地的区域以外且广州市范围以内执行公务活动（会议与培训），原则上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凭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的发票凭证在限额标准（每人每天 80 元）以内据实报销。参加会议与培训无交通发票的，按每人每天 40 元定额包干。

工作人员在呼研院常驻地的区域内执行公务活动的，不再报销公务交通费用和伙食补助费。

第五章 与会、外派等的差旅费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经批准到呼研院常驻地的区域以外参加会议和本部门、本行业的培训学习班，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回本单位按照第三、

四章的规定报销。由主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由主办单位按会议费规定统一开支；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均回本单位按照第三、四章的规定报销。

会议通知没有明确注明食宿自理的，一律按统一安排食宿的规定报销差旅费。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经批准外出进修学习的，学习期间伙食费自理，凭培训通知报销进修培训费，每人每月住宿费标准上限 3000 元，凭据报销。不再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条 参加培训学习班时间超过两周（含两周）的，报销标准暂按《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职工进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探亲路费

第二十一条 编内职工探亲的，其城市间交通费按下列办法报销：

（一）不得报销飞机票，因故乘坐飞机的，可按实际相同里程的火车票（符合乘坐硬席卧铺条件的职工）计算报销，超过部分由职工本人自理。

（二）乘坐火车（不含高铁）的，不分职务级别，一律只报销硬座车票。从当晚 8 时到次日晨 7 时之间，在车上过夜 6 小时以上，或者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可购硬席卧铺票。

（三）乘坐长途汽车的，可凭据按实报销。

（四）乘坐轮船（三等舱位）的，可凭据按实报销。

（五）乘坐出租车的，应凭收费单据，参照长途汽车相同里程的票价报销，超过部分由本人自理。

（六）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四年报销一次，在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三十以内的，由职工本人自理，超出部分按规定报销。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确因开展公务发生的打印、复印、传真、寄送、打包等费用，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科室领导批准，凭合法票据报销。

第二十三条 因公出差期间如发生转签或退票费，需提供说明并报主管院领导审批后凭据报销（多次转签或退票的仅限报销一次）。

第二十四条 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可委托旅行社提供公务出差服务，如安排行

程、预订宾馆和飞机车船票等，并按规定向旅行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在呼研院的手续费或委托业务费中列支。差旅费报销应按现行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船票、住宿费等发票凭证。

委托旅行社提供公务出差服务的，应当与旅行社签订服务协议，就服务范围、标准做出明确界定。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直接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绕道和在家期间不予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游览或非工作需要的参观而开支的费用，均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科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东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
2. 广东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

附件 1

广东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

单位：元/人·天

地区（城市）	所辖地区	标准
广州市	所辖区、县（市）	450
深圳市	所辖区、县（市）	450
珠海市	所辖区、县（市）	450
佛山市	所辖区、县（市）	450
东莞市	所辖区、县（市）	450
中山市	所辖区、县（市）	450
江门市	所辖区、县（市）	450
汕头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韶关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河源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梅州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惠州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汕尾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阳江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湛江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茂名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肇庆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清远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潮州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揭阳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云浮市	所辖区	420
	所辖县（市）	400

附件 2

广东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

单位：元/人·天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北京市	500		
天津市	380		
河北省（石家庄）	350		
山西省（太原）	350		
内蒙古（呼和浩特）	350		
辽宁省（沈阳）	350		
大连市	350	7-9月	420
吉林省（长春）	350		
黑龙江省（哈尔滨）	350	7-9月	420
上海市	500		
江苏省（南京）	380		
浙江省（杭州）	400		
宁波市	350		
安徽省（合肥）	350		
福建省（福州）	380		
厦门市	400		
江西省（南昌）	350		
山东省（济南）	380		
青岛市	380	7-9月	450
河南省（郑州）	380		
湖北省（武汉）	350		
湖南省（长沙）	350		
广西（南宁）	350		
海南省（海口）	350	11-2月	450
重庆市	370		
四川省（成都）	370		
贵州省（贵阳）	370		
云南省（昆明）	380		
西藏（拉萨）	350	6-9月	530
陕西省（西安）	350		
甘肃省（兰州）	350		
青海省（西宁）	350	6-9月	530
宁夏（银川）	350		
新疆（乌鲁木齐）	350		